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

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王晟羽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前述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等交易内容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相互之间无直接联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累计计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振宇

黄梦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